

中马园审批环〔2025〕34号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广西氯碱功能材料应用中试试验平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氯碱功能材料应用中试试验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西氯碱功能材料应用中试试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450704-04-01-627835）属扩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18号。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132m<sup>2</sup>，拟在华谊氯碱现有厂区内新增广西氯碱功能材料应用中

试验平台建设项目，利用现有项目产品之一（聚氯乙烯）作为原料进行试验研究，试验规模为 21.63t/aPVC 制品。主要建设 PVC 产品树脂加工性能测试以及应用测试、聚氨酯泡沫塑料性能测试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96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4%，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防治。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氯碱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生活污水提升池，再经离心母液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氯乙烯投料时产生的逸散粉尘，聚氯乙烯应用工艺造粒、干燥、挤出、吹塑、流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广西氯碱聚氯乙烯开发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生产的湿浆料运送至本项目烘干房干燥产生的干燥废气。本项目厂房密闭，投料时产生的逸散粉尘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聚氯乙烯应用工艺造粒、干燥、挤出、吹塑、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36）排放；烘干房干燥产生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36）排放。

执行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 PVC 应用工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提升池，再进入离心母液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沉降粉尘、氨酯泡沫测试样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委外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属危险废

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项目东、北面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南面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主要为项目储存使用的各类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伴生的环境污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

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